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1,644,65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飞数据	股票代码	3007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宇亮	孙菁青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9 层东西侧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9 层东西侧	
传真	020-28682828	020-28682828	
电话	020-28630359	020-28630359	
电子信箱	heyl@ofidc.com	sunjq@ofid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况

奥飞数据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构建多云多网多端数字产业生态平台，建设适应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 5G 的云计算大数据高速传输处理平台及全球互联互通网络，面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慧医疗、AR/VR 数字创意、电子商务、动漫游戏、互联网金融、电子竞技等新兴数字科技产业提供高速、安全、稳定的高品质互联网基础设施及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综合服务，形成了以云计算数据中心为基础，全球云网一体化数据传输网络为纽带，多元产业技术应用场景为创新引擎的数字产业创新协同生态系统。

公司是华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专业 IDC 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奥飞数据业务已覆盖中国 30 多个城市及全球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广州、深圳、北京、海口、南宁、廊坊等城市拥有自建高品质互联网数据中心，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均达成重要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及内容分发网络（CDN）、数据同步、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公司掌握了软件定义网络（SDN）、自动化运维等核心技术。同时拥有 IDC、ISP、ICP、CDN、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VPN）、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互联网资源协作（云服务）等通信业务的经营资质及牌照，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拥有 SBO（香港网络信息服务）、UCL（综合传送者服务）牌照，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解决方案。

IDC 服务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是指公司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电信级专业机房、互联网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服务器搭建稳定、高速、安全的网络运行环境。互联网综合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接入、数据同步、网络数据分析、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防护、智能 DNS、数据存储和备份等专业服务。公司处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下游，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利用自身技术搭建起连接不同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多网服务平台，为各行业尤其是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等服务。客户租用公司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用于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存储，并以此延伸出网络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需求。公司以 IDC 服务为核心，依托丰富的技术、资源和客户储备，为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CDN）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2021 年，在国家双碳战略指导下，公司从自身业务需求开始延伸、拓展出了新能源业务板块。公司组建了新能源团队并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主要经营方向，选取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作为战略试点，并逐步有序开展外部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签约和建设。截至 2021 年底，通过半年时间奥飞新能源在广东、广西、江西等多个省份合计签约开发项目已达 35 个，签约总体装机容量规模接近 100MW。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上游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等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供应商；备用电源、电气设备、空调设备、机柜等机房设备的供应商；机房所在地供电局以及机房业主方等。奥飞数据的采购分为日常经营性采购和工程建设类采购两大类。日常经营性采购一是采购带宽、机柜、IP 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二是采购电力能源及租用机房房屋。工程建设类采购一是采购各类设备；二是采购机房建设服务。

2、服务模式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服务器上下架、服务开通及线路测试、资源质量测试、7x24 小时服务器运行保障、网络故障处理、配件或整机更换、现场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

3、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是 IDC 行业企业常用的销售模式，公司也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原因主要是：①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互联网企业为主，其业务需求较为复杂，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公司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客服人员必须与客户进行全方位对接才能满足客户要求；②公司高管团队及骨干销售人员多来自基础电信运营商或互联网企业，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能够与目标客户建立直接联系；③公司已成为业内有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 IDC 企业，通过稳定的网络质量和完善服务体系获得客户广泛认可，用优质的品牌形象吸引客户主动选择公司的 IDC 服务。

4、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有以下来源：一是通过自建、运营数据中心向客户提供 IDC 资源和服务，进行带宽、组网等网络运营取得收益，二是为客户提供各类互联网综合服务取得收益；三是通过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取得收益。

（三）业绩驱动因素

数据中心是云计算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云计算市场规模扩大，进一步带动 IDC 行业需求扩张。近年来，全球云计算市场保持快速增长。过去几年，消费互联网的发展与创新，包括电商、游戏、短视频等，带来数据量的快速增长，传统 IDC 需求随之增长。云端与消费互联网创新需求是近期推动传统 IDC 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产业互联网是未来最主要的需求来源。2021 年，中国传统 IDC 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市场规模达到 1201.9 亿元，同比增长 20.9%，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在产业互联网需求尚未大量爆发的情况下，中国传统 IDC 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13.4 亿元。（数据来源：科智咨询《2021-2022 年中国 IDC 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2021 年公司仍积极推进核心区域自建数据中心扩张战略的实施以及年度经营计划落地，完成了廊坊讯云数据中心的项目扩容项目、广州阿里项目二期等项目的建设，同时按计划启动了广州南沙数据中心、廊坊固安数据中心、天津武清数据中心、云南昆明数据中心、江西南昌数据中心等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自建自营数据中心总机柜数约 19,900 个，相比 2020 年年末增长 24%，机房使用面积超过 125,000 平方米；在建项目数据中心的机柜储备规模超过 5 万个，并且项目均分布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内及中西部省会城市，与国家东数西算等行业发展规划方向一致，与主要目标客户的长期需求也相匹配，交付以后未来市场前景光明。

（四）行业发展变化

新冠疫情自爆发以来，对数据中心行业带来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在疫情爆发初期，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短视频、游戏、直播等线上娱乐、在线消费集中爆发，对于数据中心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对经济造成了中长期的负面影响，用户消费意愿、资本市场波动等，都对数据中心行业的主要客户尤其是大型互联网客户的投资进度、力度造成了较大的影响，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另外疫情的反复导致数据中心行业的工程施工、物流运输、商务交流等各个环节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曾经活跃的国内互联网、智能手机等企业出海热潮也在疫情和地缘政治变化的双重作用下深受影响，数据中心的跨国行业交流和商务拓展也基本停滞，海外数据中心业务因此持续受到较大冲击。

在 2021 年，双碳战略也对数据中心行业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 9 月，中国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在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远景目标。“双碳”目标被纳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并被首次写入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在“双碳”目标的全面指导下，作为目标实现的重要一环，建设运营绿色数据中心成为大势所趋。2021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作为重要的能耗行业，数据中心行业的碳中和、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的使用等，都被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

其他与数据中心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主要有：

2021 年 3 月，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要求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

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委联合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推动数据中心合理布局、供需平衡、绿色集约和互联互通，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应用，实现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

2021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枢纽节点适当加快新型数据中心集群建设进度；大力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引导新型数据中心走高效、清洁、集约、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鼓励企业探索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燃气分布式供能等配套系统，引导新型数据中心向新能源发电侧建设，就地消纳新能源，推动新型数据中心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化用能结构，助力信息通信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21 年 7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 745 号国务院令，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进行深层次的立法保护。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区布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

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 8 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5,431,207,320.23	2,940,488,019.42	84.70%	1,629,769,48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5,211,391.80	1,297,308,378.11	19.88%	685,904,413.3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04,950,794.90	840,536,930.01	43.35%	882,851,89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94,703.28	156,598,764.76	-7.67%	103,792,08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797,170.70	119,294,361.87	28.08%	88,012,13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52,111.52	193,525,151.88	99.17%	136,461,96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89	0.4312	-12.13%	0.2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56	0.4312	-12.89%	0.2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18.80%	-8.38%	16.62%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

3、2021 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加回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70.61 万元，上年同期为 11,929.44 万元，同比增长 43.1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0,884,365.24	307,816,326.57	335,523,017.34	280,727,08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3,044.45	44,363,843.12	49,734,922.92	21,172,89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56,716.09	44,657,295.80	48,728,784.15	14,754,37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1,484.18	177,210,542.41	6,596,221.21	147,853,863.72

注：第四季度净利润为 2,117.29 万元，扣非净利润为 1,475.44 万元，比前三季度降低较大主要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海外业务利润下降、财务费用增加等原因所致。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6%	167,002,560	0	质押	87,146,000	
冷勇燕	境内自然人	2.27%	8,670,932	0	质押	4,528,185	
秦美芳	境内自然人	1.94%	7,413,725	0			
唐巨良	境内自然人	1.25%	4,776,552	0	质押	3,182,07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科新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4,334,10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3,292,854	0			
杨茵	境内自然人	0.73%	2,769,941	0			

何宇亮	境内自然人	0.58%	2,203,200	1,652,400	质押	1,670,000
唐仲良	境内自然人	0.58%	2,203,200	1,652,400	质押	1,332,300
苏尔田	境内自然人	0.56%	2,130,97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唐巨良与唐仲良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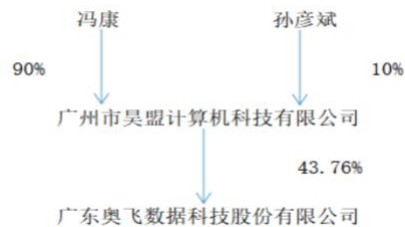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奥飞转债	123131	2021年12月03日	2027年12月02日	63,500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1年-第6年分别为0.5%、0.7%、1.2%、1.8%、2.5%、2.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尚未至付息日，也未存在兑付情况。					

(2)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年3月29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29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暂未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规定，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届时，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全文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1.33%	55.77%	1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279.72	11,929.44	28.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02%	21.26%	-9.24%
利息保障倍数	2.23	5.09	-56.19%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20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63,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35万张，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2.8%。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2月2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12月2日。

2、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广州南沙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奥飞数据数字智慧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为17.50亿元人民币，建设项目规模不低于10,000个数据中心机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广州南沙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廊坊固安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0.00亿元人民币，建设项目规模约25,000个数据中心机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廊坊固安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4、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